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芝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

說明：

一、 111 年第一次會議，【討論提案二】修正「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草案」。本案同意修正並授權社會局針對要點文字斟酌修正及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規定辦理法制作業事宜。

二、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為，111 年 8 月 15 日府授社綜字 1110213291 號函修正完成，並於社會局網站公告。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決定：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二】111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一)基金來源-收入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決算賸餘數		13 億 4,866 萬 4,272 元		
111 年 各項收入 (截至 10 月 31 日)	盈餘分配收入	15 億 1,302 萬 1,139 元		
	利息收入	52 萬 361 元		
	雜項收入	4,714 萬 9,318 元		
	小計	15 億 6,069 萬 818 元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數		29 億 935 萬 5,090 元		
(二)基金用途-支出				
編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111 年編列數： 17 億 1,864 萬元 (2)110 年保留數： 3,133 萬 1,747 元 (3)111 年超支併決算： 275 萬元 <u>小計:17 億 5,272 萬 1,747 元</u>		9 億 9,355 萬 3,143 元 (截至 10 月 31 日)	56.69%	1.工程案依進度撥款，另預付費用 4,987 萬元未納入執行數。 2.各項計畫執行中，於第四季驗收後撥款，執行率可達 85%。
(三)預估收入-預估支出				
	經費	說明		
收入	17 億 5,567 萬 9,529 元	(1)1 至 10 月累積數 15 億 6,069 萬 818 元。 (2)11 至 12 月預估收入數 1 億 9,498 萬 8,711 元 (推估依據為 11 月獲配數及 12 月撥入獎勵金)		
支出	18 億 91 萬 1,747 元	(1)111 年編列數(含保留) <u>17 億 5,272 萬 1,747 元</u> 。 (2)多年期:4,819 萬餘元。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決定：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三】有關 111 年度中央對縣市政府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使用情形，評比結果，報請公鑑。

說明：

- 一、 自評 100 分，考核結果為 96 分，各項得分如后附表。
- 二、 經查扣分項目為第八項專款專用，主要係因「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計畫」經考核委員認定政事別為交通支出及權責單位為交通局，故兩項共扣 4 分，經申復後仍認定不符用途，申復結果如附件 1。
- 三、 為爭取本市考核成績，將於 112 年停止補助該項計畫並減列當年度預算數，計新臺幣 1,400 萬元。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基金主管單位補充說明：財政部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郵件通知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考核小組查核地方政府列有缺失事項之建議處理意見表，該項指標因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計畫未符合公彩政事別及社會福利支出之項目，經財政部建議該項應自 111 年度起即不得支用及 112 年度預算不以公彩盈餘經費編列該項計畫，為配合考核規定，本基金自 111 年起停止支用並減列該項補助；另 111 年已支用數將請業務科室繳回公彩基金，以爭取解除列管。

決定：111 年起公彩基金停止支用並減列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計畫，

另今(111)年已支用數請身障科依規繳回公彩基金。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111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小額補助)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 111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之小額補助辦理情形，提請備查（附件 2）。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小額補助方案由本府社會局依本要點審查逕予核定後，送公益委員會備查」。 二、小額補助案件 111 年審核通過共計 189 案，申請金額為 843 萬 2,657 元整，核定補助金額為 462 萬 3,018 元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th>科室/中心</th><th>案件數</th><th>申請金額(元)</th><th>核定補助金額(元)</th><th>核定比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家防中心</td><td>3</td><td>10 萬 6,700</td><td>9 萬 7,600</td><td>91.47%</td></tr> <tr> <td>2</td><td>社工科</td><td>8</td><td>24 萬 5,560</td><td>18 萬 320</td><td>73.43%</td></tr> <tr> <td>3</td><td>救助科</td><td>10</td><td>39 萬 6,871</td><td>38 萬 3,900</td><td>96.73%</td></tr> <tr> <td>4</td><td>長青科</td><td>17</td><td>65 萬 1,848</td><td>42 萬 1,400</td><td>64.65%</td></tr> <tr> <td>5</td><td>婦平科</td><td>22</td><td>113 萬 8,176</td><td>53 萬 2,400</td><td>46.78%</td></tr> <tr> <td>6</td><td>兒少科</td><td>33</td><td>220 萬 8,971</td><td>86 萬 176</td><td>38.94%</td></tr> <tr> <td>7</td><td>身障科</td><td>94</td><td>359 萬 3,531</td><td>205 萬 7,222</td><td>57.25%</td></tr> <tr> <td>8</td><td>人團科</td><td>2</td><td>9 萬 1,000</td><td>9 萬</td><td>98.90%</td></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td><u>189</u></td><td><u>843 萬 2,657</u></td><td><u>462 萬 3,018</u></td><td><u>54.82%</u></td></tr> </tbody> </table>					編號	科室/中心	案件數	申請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核定比率	1	家防中心	3	10 萬 6,700	9 萬 7,600	91.47%	2	社工科	8	24 萬 5,560	18 萬 320	73.43%	3	救助科	10	39 萬 6,871	38 萬 3,900	96.73%	4	長青科	17	65 萬 1,848	42 萬 1,400	64.65%	5	婦平科	22	113 萬 8,176	53 萬 2,400	46.78%	6	兒少科	33	220 萬 8,971	86 萬 176	38.94%	7	身障科	94	359 萬 3,531	205 萬 7,222	57.25%	8	人團科	2	9 萬 1,000	9 萬	98.90%	總計		<u>189</u>	<u>843 萬 2,657</u>	<u>462 萬 3,018</u>	<u>54.82%</u>
編號	科室/中心	案件數	申請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核定比率																																																												
1	家防中心	3	10 萬 6,700	9 萬 7,600	91.47%																																																												
2	社工科	8	24 萬 5,560	18 萬 320	73.43%																																																												
3	救助科	10	39 萬 6,871	38 萬 3,900	96.73%																																																												
4	長青科	17	65 萬 1,848	42 萬 1,400	64.65%																																																												
5	婦平科	22	113 萬 8,176	53 萬 2,400	46.78%																																																												
6	兒少科	33	220 萬 8,971	86 萬 176	38.94%																																																												
7	身障科	94	359 萬 3,531	205 萬 7,222	57.25%																																																												
8	人團科	2	9 萬 1,000	9 萬	98.90%																																																												
總計		<u>189</u>	<u>843 萬 2,657</u>	<u>462 萬 3,018</u>	<u>54.82%</u>																																																												
基金單位 主管意見	用途經本局各業務科審核均符規定，建請予以備查。																																																																
委員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素秋：有關補助社團法人臺中市聖羅蘭國際同濟會 1 案，該團體是否有專職工作人員執行社會福利業務還是僅是贊助其他民間團體？ 二、長青科回應：該團體聘有社工專職人員執行相關業務，且經本科同仁實際查訪服務狀況良好。																																																																
決議	予以備查。																																																																

【案號二】審議 112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大額補助）。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本市 112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大額補助)，提請審議（附件 3）。																																																																														
說明	一、本次申請案件共 213 案，申請金額共 6,048 萬 150 元，業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召開分組審查會議，分組審查核定金額計新臺幣 4,225 萬 1,044 元。 二、分組審查會議建議如下： （一）第一類：同意初審金額及意見，共核定補助 161 案、不予補助 16 案，合計 177 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室/中心</th><th>案件數</th><th>申請金額(元)</th><th>分組審查 核定金額(元)</th><th>核定比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家防中心</td><td>5</td><td>152 萬 232</td><td>141 萬 4,620</td><td>93.05%</td></tr> <tr> <td>社工科</td><td>4</td><td>136 萬 9,505</td><td>87 萬 9,760</td><td>64.24%</td></tr> <tr> <td>救助科</td><td>5</td><td>172 萬 464</td><td>167 萬 878</td><td>97.12%</td></tr> <tr> <td>長青科</td><td>9</td><td>322 萬 3,068</td><td>165 萬 5,712</td><td>51.37%</td></tr> <tr> <td>婦平科</td><td>19</td><td>750 萬 1,698</td><td>703 萬 2,172</td><td>93.74%</td></tr> <tr> <td>兒少科</td><td>14</td><td>490 萬 861</td><td>298 萬 72</td><td>60.81%</td></tr> <tr> <td>身障科</td><td>118</td><td>3,040 萬 1,189</td><td>2,382 萬 2,626</td><td>78.36%</td></tr> <tr> <td>人團科</td><td>3</td><td>70 萬 2,300</td><td>0</td><td>0%</td></tr> <tr> <td>合計</td><td><u>177</u></td><td><u>5,133 萬 9,317</u></td><td><u>3,945 萬 5,840</u></td><td><u>76.85%</u></td></tr> </tbody> </table> （二）第二類：其他意見及建議，經分組審查委員提出討論，酌修核定意見或修正核定金額，合計 29 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室/中心</th><th>案件數</th><th>申請金額(元)</th><th>分組審查 核定金額(元)</th><th>核定比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婦平科</td><td>1</td><td>27 萬</td><td>65 萬</td><td>27.07%</td></tr> <tr> <td>兒少科</td><td>11</td><td>359 萬 589</td><td>141 萬 3,704</td><td>39.37%</td></tr> <tr> <td>身障科</td><td>17</td><td>301 萬 4,460</td><td>131 萬 6,500</td><td>43.67%</td></tr> <tr> <td>合計</td><td><u>29</u></td><td><u>687 萬 5,049</u></td><td><u>279 萬 5,204</u></td><td><u>40.66%</u></td></tr> </tbody> </table>				科室/中心	案件數	申請金額(元)	分組審查 核定金額(元)	核定比率	家防中心	5	152 萬 232	141 萬 4,620	93.05%	社工科	4	136 萬 9,505	87 萬 9,760	64.24%	救助科	5	172 萬 464	167 萬 878	97.12%	長青科	9	322 萬 3,068	165 萬 5,712	51.37%	婦平科	19	750 萬 1,698	703 萬 2,172	93.74%	兒少科	14	490 萬 861	298 萬 72	60.81%	身障科	118	3,040 萬 1,189	2,382 萬 2,626	78.36%	人團科	3	70 萬 2,300	0	0%	合計	<u>177</u>	<u>5,133 萬 9,317</u>	<u>3,945 萬 5,840</u>	<u>76.85%</u>	科室/中心	案件數	申請金額(元)	分組審查 核定金額(元)	核定比率	婦平科	1	27 萬	65 萬	27.07%	兒少科	11	359 萬 589	141 萬 3,704	39.37%	身障科	17	301 萬 4,460	131 萬 6,500	43.67%	合計	<u>29</u>	<u>687 萬 5,049</u>	<u>279 萬 5,204</u>	<u>40.66%</u>
科室/中心	案件數	申請金額(元)	分組審查 核定金額(元)	核定比率																																																																											
家防中心	5	152 萬 232	141 萬 4,620	93.05%																																																																											
社工科	4	136 萬 9,505	87 萬 9,760	64.24%																																																																											
救助科	5	172 萬 464	167 萬 878	97.12%																																																																											
長青科	9	322 萬 3,068	165 萬 5,712	51.37%																																																																											
婦平科	19	750 萬 1,698	703 萬 2,172	93.74%																																																																											
兒少科	14	490 萬 861	298 萬 72	60.81%																																																																											
身障科	118	3,040 萬 1,189	2,382 萬 2,626	78.36%																																																																											
人團科	3	70 萬 2,300	0	0%																																																																											
合計	<u>177</u>	<u>5,133 萬 9,317</u>	<u>3,945 萬 5,840</u>	<u>76.85%</u>																																																																											
科室/中心	案件數	申請金額(元)	分組審查 核定金額(元)	核定比率																																																																											
婦平科	1	27 萬	65 萬	27.07%																																																																											
兒少科	11	359 萬 589	141 萬 3,704	39.37%																																																																											
身障科	17	301 萬 4,460	131 萬 6,500	43.67%																																																																											
合計	<u>29</u>	<u>687 萬 5,049</u>	<u>279 萬 5,204</u>	<u>40.66%</u>																																																																											

(三) 第三類：提會討論，合計 7 案。

科室/中心	案件數	申請金額(元)	業務科室 再審金額(元)
兒少科	4	115 萬 4,590	51 萬 3,090
長青科	1	29 萬 8,920	15 萬
救助科	2	81 萬 2,274	79 萬 1,404
合計	7	226 萬 5,784	145 萬 4,494

(1)提案討論案中 5 案依計畫需求核定補助項目為其他，依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4 款第 19 目規定「因服務方案與對象特殊性需求，須支用本款第一目至第十八目以外之項目，應經公彩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如下：

(A) 兒少科-讓學習像遊戲一樣快樂~社會情緒發展障礙幼童親職互動增能工作坊(附件 4)

(B) 兒少科-家長和諧用心用情教小孩(附件 5)

(C) 兒少科-112 年度「因你童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計畫(附件 6)

(D) 長青科-跨世代互動 3D 科技體驗活動-活躍老化家庭支持計畫(附件 7)

(E) 救助科-112 年度臺中市政府街友穩定就業支援中心之福利主軸計畫(附件 8)

(2)提案討論中 2 案人事補助案係經分組審查委員審核認定於 111 年輔導過程中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效益，故請業務科重新評估是否再續補助，案件如下：

(A) 兒少科-112 青春好少年社會參與(附件 9)

(B) 救助科-112 年申請原住民食物銀行增聘社工人員(附件 10)

基金單位
主管意見

一、第一類、第二類，建請依分組審查結論，同意核定。
二、第三類經分組審查無共識，交付正式大會審議。
三、請各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委員 發言摘要	兒少科說明：有關第二類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青少年培力服務方案，單位自行提出撤案，原計畫補助 1 名社工人員，補助經費為 53 萬 7,404 元，本案經費將釋出供其他單位申請小額補助使用。 <u>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跨世代互動3D科技體驗活動-活躍老化家庭支持計畫(第三類-編號5)</u> 一、 游委員麗裡：提醒該案計畫執行時須注意長輩使用 VR、感應裝置等時間長度，未免造成長輩負擔。 二、 長青科回應：該案著重讓長輩透過 3D 科技體驗活動，在課程設計上會再請單位注意使用時間。 <u>社團法人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112年度臺中市政府街友穩定就業支援中心之福利主軸計畫(第三類-編號6)</u> 一、 林委員瓊嘉：有關本案計畫名稱提及就業文字，避免為勞工局業務之疑慮，建議修正為自立方案等文字較為貼合。 二、 徐委員森杰：建議將計畫名稱貼合計畫內容，修正為自立、平權或賦歸等文字。 三、 綜企科回應：本案建請業務科室與該單位商討修正計畫名稱。 <u>臺中市原住民族勞工權益促進會-112年申請原住民食物銀行增聘社工人員(第三類-編號7)</u> 一、 林委員寶珍：本案係其他委員實際至單位進行輔導查核成效不彰，故建議業務單位重新評估是否適切續予補助。經業務科再次核定意見已有附帶條件續予補助，另建議業務單位增列外聘督導機制。 二、 莊委員淑靜：經費來之不易，若單位成效不彰亦續予補助，有違補助精神，若業務單位已有附帶條件續予補助，建請更加密集審
--------------------	---

	視該單位執行狀況。 三、 徐委員森杰：建議若續予補助，核定意見須詳列請該單位增聘外聘督導。 四、 綜企科回應：有關該案核定意見除原訂三項具體性指標外，請增列(四)設有外聘督導機制，並請業務科室針對該案另行函文。 五、 陳主任委員子敬：請加強嚴格督導該單位，並將附帶決議敘明於核定意見，該年需達成具體性指標，若未達成來年即不續予補助。
決議	一、 第一類，均依分組審查結論同意核定。 二、 第二類，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青少年培力服務方案撤案，餘均依分組審查結論同意核定。 三、 第三類提會討論： (一) 同意核定 1、讓學習像遊戲一樣快樂~社會情緒發展障礙幼童親職互動增能工作坊 2、家長和諧用心用情教小孩 3、112年度「因你童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計畫 4、112青春好少年社會參與 5、跨世代互動3D科技體驗活動-活躍老化家庭支持計畫 (二) 同意核定，並依委員建議修正意見及計畫內容 1、112年度臺中市政府街友穩定就業支援中心之福利主軸計畫 2、112年申請原住民食物銀行增聘社工人員 四、 請各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林委員瓊嘉
案 由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建請建制高齡者財產信託方案。
說 明	一、臺中市公益信託很有成效，包含 921 推出失依兒童信託，使孩子能安穩成長，另身障財產信託亦有獲得信託工會表揚。 二、高齡社會的老人容易發生財產被侵奪的對象，建議建制高齡者財產信託方案，請業務單位預先籌劃。
委員 發言摘要	一、長青科回應：感謝委員多年來的建議，有關高齡者財產信託 1 案，本科評估坊間相關資源已非常普及，為使長輩能於多方管道取得財產信託相關資訊，本科將建置財產信託資訊平臺宣傳及倡導，亦鼓勵有興趣的民間團體可申請相關補助偕同推動。 二、林委員瓊嘉：民間財產信託較公益財產信託支付信託費用高昂，希冀推動公益財產信託協助失能失依或有其需求之高齡者，並透過公益信託監察員協助查核，使高齡者財產免於被解散或侵奪。 三、陳執行秘書坤皇回應：公彩基金屬提供經費之單位，該議案較為倡導性議題，建請長青科研議高齡者財產信託相關事宜。
決議	請長青科研議高齡者財產信託相關事宜並加強宣導相關資訊。

玖、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